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XING SHI SUSONG FAXUE

刑事诉讼法学

● 樊崇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樊崇义主编. —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2005.2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ISBN 7-304-02966-8

I . 刑 ... II . 樊 ... III .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电视大学 - 教材 IV .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3641 号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樊崇义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

电话：发行部：010-68519502

总编室：010-68182524

网址：<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100039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徐东丽

责任编辑：程 怡

印刷：北京密云胶印厂

印数：81001~112000

版本：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开本：B5 **印张：**29.25

字数：524 千字

书号：ISBN 7-304-02966-8/D·238

定价：3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策划编辑 / 徐东丽

责任编辑 / 程 怡

封面设计 / 马增千

前　　言

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自 1979 年创建至今已有 20 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 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开始实施，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的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结合 20 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课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套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

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台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社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台、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公安大学、对外经济贸易部、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谨表衷心感谢。

中央广播电视台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年12月

(18) 附录：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规定 目录

(1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第一节

(46)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合意适用 第二章

(58)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三章

(目)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章

(1)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第五章

(39) 第六节 刑事诉讼法的特征 第六章

(59) 第七节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第七章

(70) 第八节 刑事诉讼法的实施 第八章

(29) 第九节 刑事诉讼法的监督 第九章

(56) 第十节 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十章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7)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10)
第五节 刑事诉讼目的、职能和价值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	(24)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	(3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7)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55)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概述	(69)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76)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78)
第四节 依靠群众	(80)

第五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82)
第六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83)
第七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84)
第八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87)
第九节	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89)
第十节	审判公开	(90)
第十一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92)
第十二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93)
第十三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94)
第十四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95)
第十五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97)

第五章 管 辖

第一节	概 述	(9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03)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0)

第六章 回 避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119)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对象	(122)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	(126)
第四节	回避的程序	(129)

第七章 刑事辩护与代理

第一节	刑事辩护	(136)
第二节	刑事代理	(156)

第八章 刑事证据的一般理论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与意义	(165)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70)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83)

第九章 刑事诉讼证明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	(192)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97)
第三节 证明对象.....	(202)
第四节 证明要求.....	(208)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与审查判断.....	(212)
第十章 强制措施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概述.....	(231)
第二节 拘传.....	(236)
第三节 取保候审.....	(238)
第四节 监视居住.....	(244)
第五节 拘留.....	(246)
第六节 逮捕.....	(251)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十三章 立案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6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	(263)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264)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第十四章 做 调 查
第一节 期间.....	(269)
第二节 诉讼期间的中止与终止.....	(275)
第三节 送达.....	(278)
第十三章 立 案	第十五章 附录
第一节 概述.....	(281)
第二节 立案的条件.....	(284)
第三节 立案程序.....	(286)
第十四章 做 调 查	(29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301)
第三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323)
第四节	侦查终结	(326)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331)
第六节	补充侦查	(333)
第七节	侦查监督	(336)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	(34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34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346)
第四节	不起诉	(349)

第十六章 刑事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356)
第二节	公诉案件普通审理程序	(368)
第三节	审判障碍及其处理	(375)
第四节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377)
第五节	简易程序	(383)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85)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两审终审制	(389)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392)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39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402)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06)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核准权	(408)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411)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416)
-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419)
-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424)

第二十章 执 行

- 第一节 刑事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428)
-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431)
-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其他处理 (435)
-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444)

后 记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要点提示

诉讼与刑事诉讼的概念，广义与狭义的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的研究对象
刑事诉讼的目的、职能和价值

学习方法引导

掌握相关基本概念，理解刑事诉讼的内涵。
用比较的方法，掌握三大诉讼的区别，各自的特征。
从理论的高度把握刑事诉讼的目的、职能和价值。

第一节 刑事诉讼

一、诉讼

诉讼，从文字意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①。指以言词表现的纷争。这种言词纷争的现象，在形式上是两相争执，在内容上是争执的起因及各自的主张和理由。“诉”是告知，是倾诉，亦即诉说、控诉、控告的意思；“讼”是言词争论、争辩的意思；“诉讼”是诉的行为和讼的现象的结合。在诉与讼的活动中，诉是形式，讼是内容。没有诉，言词纷争只能是讼，而不是诉讼；没有讼，也就没有可诉的内容。那么，向谁诉呢？向听讼之人，向能够听断是非曲直之人。这些听讼之人，在无阶级社会要由群居之长、氏族首领，或者公推为好、众望所归的人来担任。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国家的司法官。由此可见，诉讼的构成必须具备控方（原告）、承控方（被告）、听讼方（审理）等三个条件。根据诉与讼的含义和诉讼的构成要件，诉讼的一般定义应为：诉讼是讼争的一方或双方将致讼的原因、内容、主张及理由告知、倾诉于听讼之人，以求讼的息解活动。

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产品的不断增多，私有制、阶级、国家的出现，部落、氏族及其制度的解体，“这种自然发生的共同体的权力一定要被打破，而且，也确实被打破了。……揭开了新的、文明的阶级社会；最卑鄙的手段——偷窃、暴力、欺诈、背信——毁坏了古老的没有阶级的氏族制度，把它引向崩溃。”^② 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诉讼已经带有尖锐的阶级色彩，传统的习俗、部落首领的威望、舆论的力量已经无济于事，只有国家动用强制力，按照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的人们的意志来调整人们之间的争端与纠纷。因此，对于阶级社会中的诉讼，应概括为：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讼争的活动。根据我国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解决讼争的全部活动。

为了便于研究诉讼活动的客观规律和指导诉讼活动的进行，人们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诉讼进行了各种划分。关于划分的标准，诉讼法学界以及从事司法

① 许慎：《说文解字》，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9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实践活动的专家，有不同的观点。有的学者以国家的历史类型为标准进行划分，有的学者以解决诉讼的程序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更多的学者以解决讼争的内容为依据，对诉讼进行划分。

按照国家的历史类型，诉讼可以分为奴隶制国家诉讼、封建制国家诉讼、资本主义国家诉讼和社会主义国家诉讼。

按照诉讼程序的特征，诉讼可以划分为控告式（或曰弹劾式）诉讼、纠问式（或曰审问式）诉讼、混合式（或曰审问辩论式）诉讼。近现代西方国家的诉讼，在形式上又有当事人主义和职权主义之分，两种诉讼程序相互吸收，取长补短，尤其在大陆法系各国，对当事人主义诉讼程序的吸收，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趋势。

按照诉讼的任务和诉讼法律关系构成的不同，诉讼还可以划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

二、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在国家专门机关的主持下，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查明犯罪和追究犯罪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查证、核实被告人是否实施了犯罪，是否应当受到刑罚的处罚以及应当受到何种刑事处罚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分。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实行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就诉讼活动的主体而言，包括国家的公安机关、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就其诉讼行为和程序而言，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与控、辩双方的诉讼行为。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裁判的执行程序。近代和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都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尤其是对刑事诉讼的功能的理解，更应从广义的刑事诉讼上去认识，这是人类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

由于刑事诉讼是一种以诉讼为主要内容的特殊的国家活动，所以它同其他国家活动相比，有着自己的特点：

1. 刑事诉讼必须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其他国家机关均无权进行。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

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只有它们才能依法进行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因为它是一种诉讼行为，不是一般的行政活动，所以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专门机关就无从主持进行诉讼活动；

3. 刑事诉讼活动必须依法进行。即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法律手续，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准则，只有依法进行的刑事诉讼，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相互连接、一环紧扣一环，环环都必须依法进行，司法人员不得滥用职权^①，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法定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而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4. 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解决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等问题。它是贯彻落实国家刑罚权，解决被告人定罪量刑问题的一项特定的国家活动。由于这项活动的特定性、严肃性，所以必须准确地进行，正确地适用法律；

5. 刑事诉讼是在特定的诉讼形式（或曰诉讼“模式”）下进行。在人类历史上，不同的社会、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诉讼制度，会有不同的诉讼形式。与一般的行政活动或其他国家活动相比，刑事诉讼对诉讼形式的要求特别严格，只有科学化、民主化的诉讼形式，才能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我国民主与法制的进程，使刑事诉讼形式，包括审判方式在内，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革；

6. 刑事诉讼是准确、及时、合法地揭露和证实犯罪，依法惩罚犯罪，同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达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等目的。

^① 根据《刑法》第 94 条的规定，本书所称司法工作人员，是指有侦查、检察、审判、监督职责的工作人员。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它是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有关刑事诉讼活动的进行、诉讼的方式、内容及其效力的各项规定的总称。在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法律规范。

根据法律内容的不同，一国的法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两大类。程序法的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应用性、实用性等特点。基于程序法的这一特征，刑事诉讼法属于程序法，“它以确定刑罚权之有无及其范围为目的，系一种行法法。”^① 即实行法律之法。

刑事诉讼法作为主持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调整对象是刑事诉讼活动。作为刑事诉讼活动的主体，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应当享有何种诉讼权利？法定的诉讼义务是什么？等一系列问题形成了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刑事诉讼法把复杂的刑事诉讼法律关系规定下来，成为每一诉讼主体行为的规则，任何一个专门机关及案件承办人，任何一个诉讼参与人，都不得违反。否则刑事诉讼就无法正确地进行，甚至会产生一定的法律后果，导致冤假错案，无法实现刑事诉讼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

1. 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职责、权限，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诉讼法律关系；
2. 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进行刑事诉讼时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法；
3. 规定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过程中调查、收集证据，审查、核实运用证据，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规则；

^① 林山田：《刑事诉讼法》，增订三版，7页，中国台北，台湾三民书局，1990。

6 刑事诉讼法学

4. 规定刑事诉讼中强制措施的种类，以及适用的对象、条件和程序；
5. 规定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刑事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权利、义务；
6. 规定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程序和进行的方法，以及适用的法律文书；
7. 规定监督、检查刑事诉讼活动是否正确、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又称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它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可以从广义和狭义两个方面去理解：

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一部比较系统、全面的成文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 1979 年 7 月 1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根据 1996 年 3 月 1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一切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法律规范，都属刑事诉讼法的范畴。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 宪法。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中有关国家制度、原则、公民的权利、义务的规定，都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依据；宪法中的许多条文所规定的内容，就是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例如，公开审判，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
3. 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等；
4. 国家立法机关就刑事诉讼程序有关问题所作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83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